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7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珩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